

第6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长关于重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提议的职位改叙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继续存在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问题的报告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69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长关于重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问题的报告(A/C.5/48/72和A/48/7/Add.13)

秘书长关于提议的职位改叙问题的报告(A/C.5/48/75和A/48/7/Add.11)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员额编制和职能问题的报告(A/C.5/48/77和A/48/7/Add.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继续存在问题的报告(A/C.5/48/78和A/48/7/Add.12)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问题的报告(A/C.5/48/81)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到秘书长关于重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问题的报告(A/C.5/48/72),他说,咨询委员会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欢迎,但在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48/7/Add.13)中提出了保留意见。他指出,秘书长先前提出的意见以及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反应都已得到适当考虑。这个重要部门近年来已经历了太多的变化,现在已经到了让它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的时候了。他相信,这些建议能使工作人员把精力集中在他们负责的实质性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9段,其中谈到,鉴于第五委员会正就检查和调查职能进行的讨论,行预咨委会建议,不对助理秘书长的员额采取任何行动,同时提请注意第10段,其中行预咨委会指出,委员会打算在审议1996-1997年方案概算时,再审查把两个D-2员额调拨给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问题。

2. 咨询委员会在关于提议的职位改叙问题的报告(A/48/7/Add.11)中建议接受秘书长报告(A/C.5/48/75)中提出的职位改叙提议。达成这个结论实属不易。多年来,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提交给它的职位改叙问题时遇到过很多困难。有必要简化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交这种提议的程序。它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高级专员请秘书长就授权他改叙高至P-5级的职位的作法的可行性和影响提出看法,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提出的目的,即确保维持各职等级别整体数目之间的关系。

3. 在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员额编制和职能问题的报告(A/C.5/48/77)时,咨询委员会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中心的组织关系问题没有任何明确说明。毫无疑问,在高级专员完成对办事处的需要进行审查、秘书长在就此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就会适时提供这些资料。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48/7/Add.10)中提请注意其他问题,如果这些问题能得到解决,就能确保最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

4. 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继续存在问题的报告(A/C.5/48/78),如果接受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8/7/Add.12)第11段中提出的核准150万美元(包括已核准的550 000美元),用来为柬埔寨的人权活动筹措资金的建议,那么就应根据1994-1995两年期的第一个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拨款的问题。

5. 根据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48/920)第5段中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问题的报告(A/C.5/48/81)。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授权承付最初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为设立临时员额(一名助理秘书长、一名D-1、一名P-5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需的1 441 200美元。由于文件迟交,咨询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深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尽管如此,考虑到秘书长在报告第6段中所作结论以及一些会员国在委员会审议咨询委员会报告(A/48/920)时提出的看法,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要求,把特别协调员这个员额定为副秘书长级。

6.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A/C.5/48/81号文件是在本次会议上才分发的,美国代表团既没有时间研究这份文件,也无法向华盛顿请示。一些代表团可能建议把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员额定为副秘书长级(第6段),但他对第五委员会是否会作出这样的决定没有把握。无论如何,如果要求委员会核准把特别

协调员的员额定为副秘书长级,美国代表团不准备就此事作出任何决定。此外,如果以这种方式对待第五委员会,只是在最后一刻才收到要求把职位改叙为更高级别的文件,那么,美国代表团就不得不再次重申其看法,即第五委员会和会员国在预算过程中的作用正不断被削弱。考虑到联合国必须服从既定的标准,各会员国除支付帐单外还有其他责任,美国代表团反对在这个问题上和在其他议程项目上所采取的作法。他的发言没有政治动机,完全是对秘书长经常违反程序和委员会对待会员国的令人遗憾的作法的反应。尽管美国代表团原则上赞成秘书长的建议,但美国代表团不希望没有与华盛顿事先协商的情况下被迫核准该建议。

7. ZEVELAKIS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员额编制和职能问题的报告(A/C.5/48/77)载有关于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经费需要方面的重要有益资料。在咨询委员会报告(A/48/7/Add.10)第9段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都提到纽约联络处的问题。他希望就该联络处的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

8. ROSENBERG先生(厄瓜多尔)同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澄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关系的意见。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未能向高级专员提供分配给他的用于履行其重要敏感职能所需的资源,考虑到任务的重要性,这些资源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人人都有机会了解高级专员在卢旺达的活动,这场危机是在他开始履行职责仅一天之后就爆发的。毫无疑问,这个问题使他无暇他顾,也许这能说明为什么他仍在拟定准备提交的关于办事处组织方面的报告。如果能让高级专员继续承担赋予他的艰巨任务,那么,就必须向他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支助、资源和工作人员。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能尽快划拨这些资源。

9.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赞成厄瓜多尔代表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众所周知,第三委员会进行了棘手的政治谈判,在谈判中确定了高级专员的职能,所有会员国都明确表示支持。因此,如果为履行第三委员会赋予他的任务所需的资源仍未到位,那就太令人遗憾了。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48/7/Add.10)中提请注

意秘书长报告(A/C.5/48/77)中一些脱漏的地方,特别是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明确划分职能方面。尽管从技术角度出发某些方面是能够澄清的,但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这种作法不会致使高级专员暂停履行职能。哥伦比亚代表团还希望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得到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这样,就可以、即使是临时性的拨给高级专员开展活动所需的资源。

10. KUMAMARU先生(日本)说,不论是从方案预算的角度、还是从对该部门的工作所可能引起的变化方面来说,秘书长关于重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问题的报告(A/C.5/48/72)非常令人关注。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新任副秘书长为提高该部门工作效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但日本代表团希望咨询委员会不仅把注意力集中在预算方面,而且还要关注重组问题。这个建议牵涉面太广,会对该部门的活动和行政结构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应由第五委员会详细审议。最好能提供更多的资料,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对这个建议发表意见。

11.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对事情拖到这种地步感到遗憾,6个月之前,经常预算的问题就应该解决,然而咨询委员会至今仍不能向第五委员会建议最后决定。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秘书长报告中的主要缺陷使咨询委员会无法建议肯定性的结论,使它不得不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不能无限期的推迟通过为便利秘书处履行职责和执行大会已于6个月或9个月之前核准的方案所需要的决定。如果第五委员会只核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但人们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的工作依然不了解,这和情况使他深为关切。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美国代表对A/C.5/48/81号文件提出的看法。大会将就此事作出什么决定尚不明确。建议把一个职位改叙为更高级别的职位,但却没有说明改叙的费用,这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因此,他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3. LIMJUCO女士(菲律宾)指出,第三委员会对就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员额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深感满意。设立一个高级别的、促进保护人权的长期机构,负责协调各项人权活动、负有阻止侵犯人权的预防任务这样的目的终于实现了。与以往

的只是注重解决危机的作业方式相比,预防性外交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因此,由于程序或其他方面的原因,高级专员没有得到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支助,这令人感到沮丧和不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有一个能对侵犯人权行为立即作出反应、有机动性、有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后勤支助和工作人员的高级专员。菲律宾代表团不反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就避免职能重复问题提出的意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是单一的负责促进保护人权的实体,这一点已多次解释过了。第三委员会已开始行动,目的是加强中心以及纽约办事处,纽约办事处是中心的一部分,在审议人权问题时为各国代表团提供了很多帮助。秘书长在报告中(A/C.5/48/77,第4段)中提出,与此同时,他将确保高级专员能够动用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菲律宾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14. TROTTIER先生(加拿大)提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A/48/7/Add.10),表示加拿大代表团赞成为人权方案增加资源。鉴于该方案的支出只占联合国一般方案预算中的很小部分、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履行职能的重要性,他赞成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即高级专员必须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力。尽管咨询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毫无疑问是有用的,但这一项合理要求不应干扰尽快向高级专员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手段。加拿大代表团对报告第2段中所提到的资源数额是否充足表示怀疑。

15.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希望人权事业不会成为造成高级专员办事处双重官僚的内部权利之争的受害者。他还希望,尽管这些资源与联合国其他活动的资源一样有限,但他希望能有效谨慎地使用这些资源,而不要最后用来解决秘书处的官僚主义问题。美国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16.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职位改叙建议(A/C.5/48/75号文件),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保留,并准备在非正式协商中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总的说来,美国代表团认为,方案管理员应更重视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后者常常发现这些建议没有充分理由。秘书处使用巧妙的说法,提出联合国的任务越来越复杂,范围越来越广,并且夸大这些

活动在各项领域中的作用,企图说服第五委员会,这些建议是有根据的;然而,仍缺乏具体详细资料证实这些说法。

17. 关于重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咨询委员会在报告(A/48/7/Add.13)第9段中提出的在第五委员会就建立一个新职位进行的讨论结束之前,对关于检查和调查厅主管职位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

18. 最后,他指出,有些建议需要澄清,例如在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A/48/849/Add.1)中所载的建议、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报告(A/48/470和Add.1)、以及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48/956和A/48/955)中所提出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牵涉到大笔资源和原则问题。他并不希望拖延或使问题复杂化,但各国代表团必须对其本国政府有所交待。因此,在审议这些问题时,美国不能在该委员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表明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美国代表团仍在研究刚刚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问题的报告(A/C.5/48/81);秘书处应让各会员国有充分时间辩论和审议这些问题。

19. RODRIGUEZ夫人(古巴)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职责。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应把为履行大会赋予其任务所需的资源分配给高级专员。

20. MORCZYNSKI先生(波兰)赞同前几个代表团就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源问题提出的看法。他请第五委员会为高级专员划拨必要的资源,即使是临时性的;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可以以后再澄清。

21. SHARP先生(澳大利亚)说,在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国际社会在最高政治级别上宣布,将为促进和保护联合国系统的人权调拨更多的资源,他特别请大会为此采取行动。他特别要求大会为此采取行动。1993年,大会还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员额。他很高兴地看到,在高级专员需要有足够资源来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问题上各国意见一致。澳大利亚代表团也认为,应澄清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

心主任之间的关系,但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不致造成推迟为高级专员调拨资源。

22. LAHNALAMPI女士(芬兰)提到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他重申,芬兰赞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增加资源。他理解咨询委员会对活动的调和重复问题、对形成一个大官僚机构的可能性所表示的关切,但他也对就分配给高级专员的资源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欢迎。如果限制高级专员聘用长期工作人员,那他就不得不聘用短期顾问,从长远来说,这样会影响效率。因此,芬兰代表团要求尽快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他所需要的资料,以及时就资源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所说的,继续把这些问题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来审议的作法是不恰当的。

23. VARELA先生(智利)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对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因为他们是以协助决策的技术审查为根据提出的。他认为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因此,他对缺乏足够的工作人员可能会对工作造成的影响感到担心。他和在他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为高级专员提供更多的资源。

24. DEKANY先生(匈牙利)说,联合国四十多年来一直想方设法地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世界人权会议之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终于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设立该办事处。在政治机构中通过决定的会员国对实施这些决定负有责任。人权方案、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员额的问题更是如此,但对人权方案显然没有分配足够的资金。匈牙利代表团理解咨询委员会对重复活动和官僚主义滋长问题的关切,但他认为,从政治角度出发,设立一个独立的办事处和任命一个独立的官员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这是对各会员国希望建立一个独特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的愿望所作出的响应。他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不应再拖延分配给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始有效地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25. EMERSON夫人(葡萄牙)强调在第五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时咨询委员会在场



的重要性。虽然他充分理解咨询委员会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困难的重要性,并赞成咨询委员会视察波斯尼亚,但他认为,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来说,现在不是进行视察的适当时机。咨询委员会会有很多悬而未决的项目,包括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这份报告至今仍未分发,其中涉及大笔--15亿美元的款项。由于这些原因,他建议咨询委员会主席考虑继续留在纽约的可能性,并不单纯是为了提交这份和其他待交的报告,而且也是为了协助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26. INCERA小姐(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一贯重视与人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因此赞成成为高级专员划拨资源,以使他能够尽快履行职责。

27.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同意前几位发言人关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足够的工作人员的意见。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能在12月决定工作人员数额,因此,认为必须就此事作出一项决定。

28.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提到建议重组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问题。他说,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调配助理秘书长员额提出的意见,并认为应保留3个助理秘书长的员额。关于检查和调查厅员额表的辩论可以推迟到稍后进行。

29. 至于重组计划本身,现在已到了采取行动的时候了。现有计划的重点集中在各会员国要求提供的服务方面,解决了提出的各项关切,因而令人满意。所以,他请各会员国给予必要支助。

3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已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付承付款项,至1994年底为止,咨询委员会正等待秘书处说明是否需要额外资源。

31. 虽然他了解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咨询委员会主席应当在场,但由于工作量大,有时很难做到。虽然咨询委员会需要考虑这个问题,但他向第五委员会成员保证,在7月第五委员会续会期间,他会在纽约听候委员会分咐。

32.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提到分配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

源。他说,在设立这个员额时,就曾明确提出,高级专员可以为履行职责提取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而且可能需要额外资源。由于这个原因,大会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最多不超过1 471 400美元,大会还决定,如果需要追加拨款,不得超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的数额(见A/C.5/48/77号文件第2段)。自从就增拨经费作出决定以来,也许唯一的困难在于设立这些员额,但这些员额将是暂时的。

33. 至于A/48/7/Add.10号文件第9段中提到的在纽约设立联络处的问题,这是大会第48/141号决议第6段的具体规定,其中决定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在纽约设立一个联络处。对联络处职能的说明表示,设在总部的办事处代表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并在纽约协调这两个机构的活动。因此,不论是职能还是资源都不会重复。

34. 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问题,正如A/C.5/48/81号文件第2和第3段中所解释的那样,推迟任命的原因与联合国无关。在秘书长作出决定之后,所有有关各方都表示欢迎。正如在报告第6段中所指出那样,秘书长认为这项职务应由副秘书长级的人担任。大会和咨询委员会已接受这项建议,即所说经费约为18 600美元。由于任命已拖延,这笔款项将从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28 B号决议中核准的140万美元中支付。

35. ZEVELAKIS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对在纽约设立联络处不会造成活动或资源重复这一点表示欢迎。在12月核准秘书长承付款项之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明确提出,如有必要,大会将考虑增拨经费的问题,但不能超过核准的限额。因此,必须尽早采取必要措施,分配所需资源,以支付核准的款项,从而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为顺利行使职责聘用所需的长期工作人员。

36.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把在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职位定为副秘书长级的决定是在未与第五委员会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作出的。秘书长随心所欲作出这样的决定,至多也只是把这些决定通知给委员会。联合国的任务不是为秘书长或秘书处服务,联合国应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而且应由会员国决定如何管

理联合国的资源。美国代表团对联合国采取的作法、以及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削弱为橡皮图章的即成事实的作法深感关切。

37. 在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将就下列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关于提议的职位改组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配制和职能;人权事务中心;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继续存在的问题;以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重组问题。STITT先生(联合王国)和KUMAMARU(日本)参加了交换意见。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续)(A/48/470/Add.1和A/48/955)

3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问题的报告(A/48/955)。他说,该报告是在时间很紧的情况下分发的,因此需作一些更正:第47段中应为其其他14个员额,而不是其他15个员额。附件二第41段提到工程科,其中要求增设一名P-4员额,行预咨委会建议增设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这一段应改为:行预咨委会建议增设一名P-4。在附件二中,还提到运输科,第46段中要求增设一名P-3员额,行预咨委会建议增设一名P-3,这里应改为:请求增设2名P-3员额,行预咨委会建议增设二名P-3员额。

39. 因时间紧迫,秘书处未能提出建议的费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提出为19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支助帐户建议的数额,。因此,他要求向第五委员会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40. 支助帐户的目的是使总部的额外工作人员额经费筹措问题合理化。这些员额有92个,分别由5个维持和平行动支付费用,这种程序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因此给秘书处带来困难。自1990年以来,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部分的费用中8.5%、包括旅费都是从支助帐户中支付的。在对其他筹资方式进行审查之后,秘书长认为,目前的作法比较简单,没有造成过度分配资源,因此应当保持这种作法,尽管如果通过年

度预算,这种情况能够得到改善。不论总部的支助经费如何,对每次行动都适用占总额的8.5%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对此持保留意见。但总的说来,咨询委员会同意,在找到更好的替代办法之前,继续保留目前的作法。关于帐户中未支配的余额,行预咨委会接受这种解释,即这是因聘用人员 and 因使用经核准的数额的期限造成的问题。

41.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建议持保留意见。秘书长在报告中试图给从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中筹措资金的员额和其他服务作出明确规定。秘书长力图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他介绍了秘书处各科和部门的职责及工作量,但并没有提到经常预算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乍看起来,建立长期和可调整员额的“主核心”的建议似乎很恰当,但这些长期员额是否由经常预算拨款、即使是在所设职能不能这样做、以及在建立长期员额的“主核心”时的起点应如何规定等问题都不明确。咨询委员会希望能以建设性的态度考虑他的建议,以解决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问题。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作出努力,明确解释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和经费筹措问题的理由,最实际的办法是对要履行的职责、而不是部门的职责作出规定。

42. 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几个问题:一个负责协调、研究、政治分析、训练或管理的员额是应由支助帐户、还是由经常预算来支付;如果这些活动是因为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而开展的,那么,为什么要由经常预算来为这些活动支付资金;一旦维和行动结束,是否还应保留这些员额。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段中提到目前在经常预算方面所采用的程序。维持和平行动是按特别比额表筹措经费的,这在理论上给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中的作用方面造成一些问题。但也不能这样认为,即经常预算不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向各代表团提供必要的资料。尽管目前正对总部支助问题进行审查,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多数支助是在外地提供的,而且是从各维和行动的预算中筹措资金的。预计1994年支助帐户总支出为3 480万美元,这个数字占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年度费用中的1.2%。

43. 关于在今后的6个月中由支助帐户支付的工作人员的问题,秘书长要求在大会议核准的员额之外增设92个员额,而咨询委员会只建议核准60个员额。

44.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介绍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48/470/Add.1)。在前一次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8/470)中,秘书长概述了1994年全年所需资源数额。尽管如此,大会随后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自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6个月期间所需资源数额的报告,其中特别要求提出具体建议、支助帐户的范围和使用该帐户的说明,以及经常预算为维持和平行动增援活动筹措经费的范围和使用办法,以及说明区分维持和平行动增援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标准。

45. 秘书长的报告(A/48/470/Add.1)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有关问题的主管参加了报告编写工作,他们认真审议了其中所载的所有建议,并同意这些建议。在很多情况下,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为维持和平活动实际提供了大量支助,在确定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的范围方面,确定了3个类别的、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秘书处的办公室(A/48/470/Add.1,第21段)。第一类包括专门直接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办公室;第二类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增援活动有直接、但不是全部责任的办公室;第三类包括其他活动。应规定在每一个类别中要求增设员额的标准。报告的第28和第29段也非常重要;其中提到,鉴于维持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根本责任,因此,与此有关的费用应由会员国承担。此外,正如所预料的,一些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需要延长,秘书处应有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长期的基础设施。秘书长还提到,秘书处专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门需要有长期的主核心员额,不论外地特派团数量波动情况如何,这些员额应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而且应从1996-1997年方案概算开始,在今后的方案预算中逐渐增加。

46. 除了已核准的342个员额之外,秘书长根据在过去两到三年中维持和平行动扩大的情况,要求再增加92个员额,据估计,增援活动实际需要630个员额。在就1994年后6个月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他认为应维持建议的经费数额。

中午12时55分宣布散会。